

《2022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吴 敏

副 主 编：何华林

委 员：吕 焱 周 君

发布单位：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组 长：刘志勇

副组长：刘俊岭

责任编辑：邵玲莉

编写人员：邹艳娥 李欣怡 刘芳君

2022年

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



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古城中路28号

联系电话：027—60896366

2023年12月印

邮编：436099

邮箱：1134805363@qq.com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01
一 水土流失状况	02
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05
三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07
四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2
五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4
附 录	15

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鄂州市鄂城区2022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43.8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0.19%，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与2021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11平方公里，降低0.26%。

2022年，鄂城区全口径统计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2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0.27平方公里，封禁治理1.65平方公里。

2022年，鄂城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6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4公顷，设计拦挡弃土弃渣量7.02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6898.85万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226.28万元，接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3个。

2022年，鄂城区对14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4次，下达整改意见2份，整改完成率100%。

2022年，鄂城区对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发的65个疑似扰动图斑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生产建设项目43个，认定合规项目31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2个，完成整改销号项目12个，整改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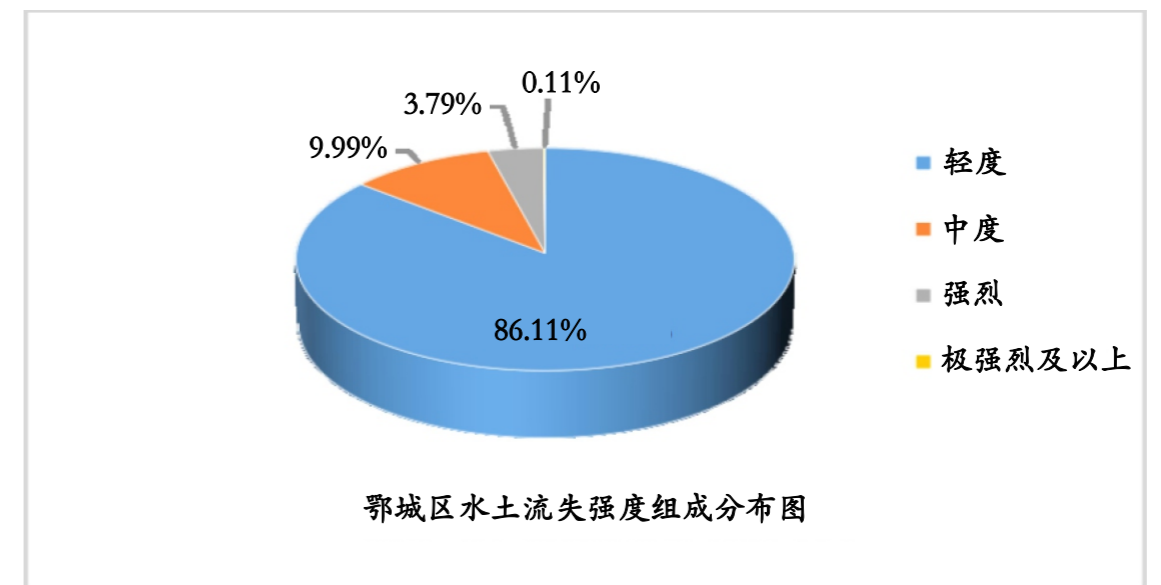
一、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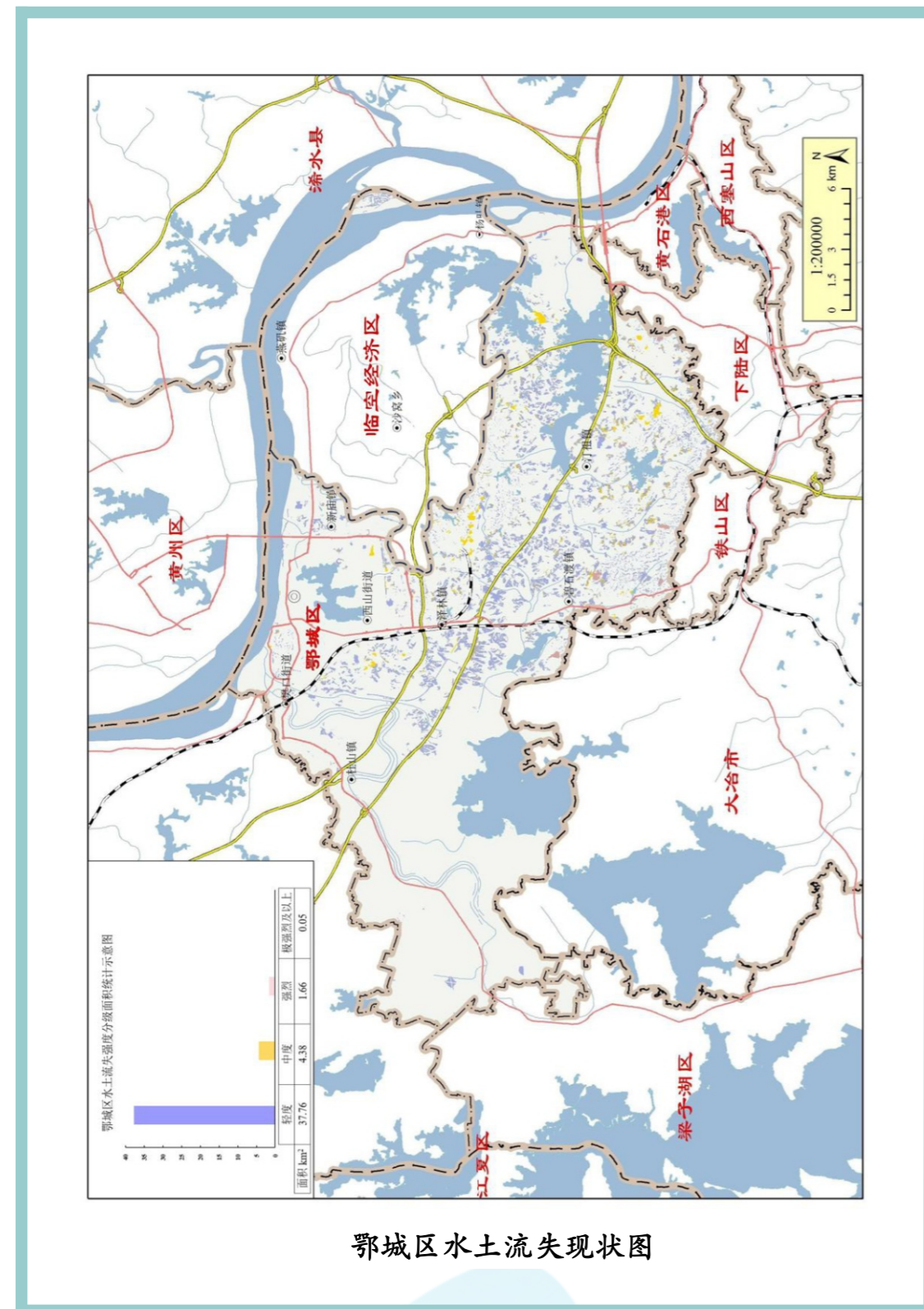
1.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2022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43.8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0.19%，其中轻度侵蚀面积37.76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4.38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1.66平方公里，极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0.05平方公里。

表1-1 2022年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县(市、区)	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流失面积占国土 面积比例 (%)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及以上
鄂城区	43.85	10.19	37.76	4.38	1.6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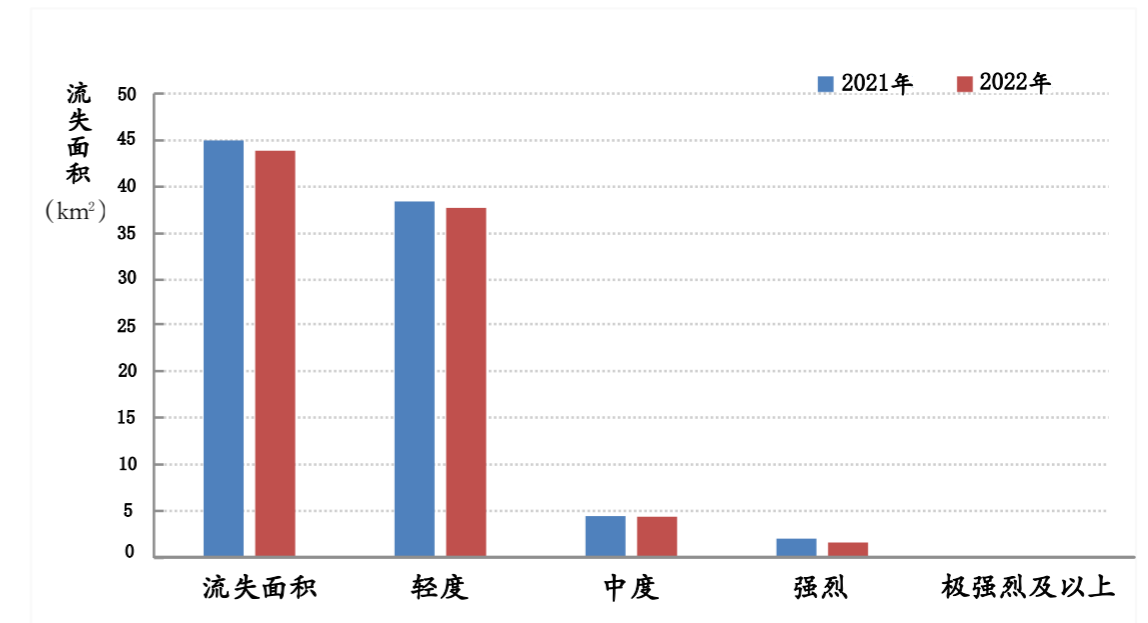
鄂城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1.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对比

2022年，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43.85平方公里，与2021年水土流失调查成果相比，水土流失面积总体减少1.11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分别减少0.64、0.06、0.36、0.05平方公里。全区水土流失状况整体呈现减量降级趋势。

表1-2 鄂城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对比表 单位：平方公里

县(市、区)	年度	流失比例 (%)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及以上
鄂城区	2021	10.45	44.96	38.40	4.44	2.02	0.10
	2022	10.19	43.85	37.76	4.38	1.66	0.05
	变化量	-0.26	-1.11	-0.64	-0.06	-0.36	-0.05



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2 年鄂城区全口径统计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2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0.27 平方公里，封禁治理 1.65 平方公里。

表 2-1 2022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总治理面积(全口径) (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林 (平方公里)	封禁治理 (平方公里)
鄂城区	1.92	0.27	1.65

2.2 水土保持效益

2022 年，鄂城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实施了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行动、乡村土地整治及经济林建设、林场封育保护等工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恢复治理。通过全区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作持续加强，水土保持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进一步巩固。



长港镇峒山村生态治理

汀祖镇杨王村土地整治



长港镇水土保持林



治理初

治理后

泽林镇广山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2年，鄂城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6个，其中报告书4个，报告表22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4公顷，设计拦挡弃渣量7.02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6898.85万元。

表3-1 2022年鄂城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水土保持总投资
		(公顷)	(万立方米)	(万元)
鄂城区	26	84	7.02	6898.85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2年，鄂城区实际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226.28万元。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为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生产建设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2022年鄂城区共有17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了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总结报告等，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防治效益发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3.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2年，鄂城区接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3个，核查通过3个。

表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行政区划	接受报备项目 (个)	验收报备的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核查项目 (个)
鄂城区	3	3



对余寿港小流域治理工程进行验收核查



对安德物流园水土保持现场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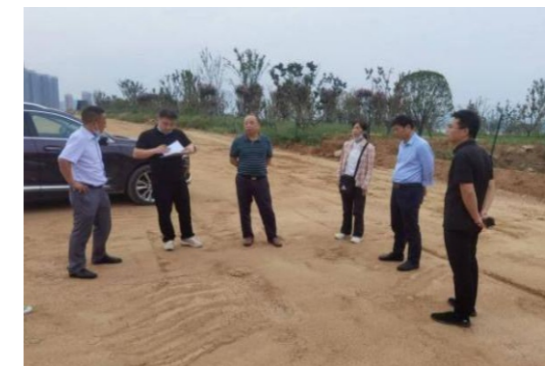
欧冶链金（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备案

3.5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

2022年，鄂城区对14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4次，其中现场检查2次，书面检查9次，其他方式检查3次，下达监督检查意见2份。

表3-3 2022年鄂城区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水土流失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在建项目数量 (个)	年度检查项目 (次)				下达整改意见数量 (份)	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 (个)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检查	小计			
鄂城区	14	2	9	3	14	2	72



省水保处领导检查滨江四期



对江滩公园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3.6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2年，鄂城区开展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水利部下发图斑32个，涉及生产建设项目23个，认定合规项目14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9个，查处整改完成项目9个；湖北省两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33个，涉及生产建设项目20个，认定合规项目17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3个，查处整改完成项目3个。整改率100%。

表3-4 2022年鄂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水利部下发遥感图斑					湖北省两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				
	下发图斑数量(个)	涉及项目数量(个)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个)	下发图斑数量(个)	涉及项目数量(个)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个)
鄂城区	32	23	14	9	9	33	20	17	3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现场核查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4.1 水土保持培训

2022年，鄂城区参加各类水土保持培训10人次。

4.2 水土保持宣传

为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鄂城区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依托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通过宣传手册、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群众、建设单位、项目施工人员等群体开展教育宣传活动。2022年，鄂城区共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宣传报道2次，宣传标语3条。



水土保持法规宣传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



水土保持宣传横幅



走进企业讲解水土保持法规

4.3 水土保持机构

鄂城区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1个，行政管理人員2人；监督执法机构1个，监督执法人员8人。

表4-1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单元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鄂城区	1	2	1	8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2年3月22日，鄂城区在江滩公园吴王广场举办第三十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集中宣传活动。

2、2022年6月10日，鄂城区参加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主持召开的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土保持工作暨培训会议。

3、2022年6月15日，鄂城区对余寿港小流域治理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

4、2022年9月1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廖德真一行到鄂城区对滨江四期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022年10月25日，鄂城区参加市水利和湖泊局主持召开的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推进会。

6、2022年12月6日，鄂城区参加市长陈平同志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



附录 重要文件摘录

1、《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12月发布）摘录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摘录

第二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水土保持方案分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附录：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冻融、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3.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4.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5.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和危害，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方法的区域相似性和区域间差异性进行的水土保持区域划分，并对各区采取相应的生产发展布局(或土地利用方向)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的工作。

6.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7.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8.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9.水土保持设施

——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以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10.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应用工程原理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而修建的工程设施。

1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在水土流失地区，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所采取的造林、种草及封禁育保护等生产活动。

12.水土保持耕作措施

——在遭受水蚀和风蚀的农田中，采用改变微地形，增加地面覆盖和土壤抗蚀力，实现保水、保土、保肥、改良土壤、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农业耕作方法。

13.水土流失面积

——包括因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防治责任范围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面积。

14.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用地面积。

15.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指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应承担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包括项目征地、占地、使用及管辖的土地等。

16.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察和督导。